# 最新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通用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5-07-05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一20xx年1月11日北京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物业”)作为原告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某小区业主王某支付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4月30日的物业费总计人民币30452...*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一**

20xx年1月11日北京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物业”)作为原告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某小区业主王某支付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4月30日的物业费总计人民币30452.85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19378.37元。

原告诉称：

被告王某为我小区业主。20xx年9月1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物业管理协议书》和《客户手册》，原告于签订协议书的同时向被告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虽然《物业管理协议书》中约定该协议的有效期限从20xx年9月19日起至20xx年8月30日止，但在物业管理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原告一直履行物业管理义务，故双方之间仍存在事实上的物业管理关系。故请求被告支付其拖欠的物业费和违约金。

被告王某辩称：

1、原告在20xx年6月30日与开发商签订《物业全权委托管理合同》时没有取得相应的法人资格和物业管理资质，故该合同应当自始无效，原告非本小区的前期物业。

2、原告所主张的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8月31日的物业费已经超过了普通诉讼时效，故请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3、原告物业服务不符合法律以及《物业管理协议书》中的约定，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因物业服务存在瑕疵的违约形态，故被告请求适当减少原告的物业管理费用。

4、原告所主张的违约金过高，没有书面合同作为依据。虽然《物业管理协议书》中约定日违约金为标的的千分之三，但有效期限从20xx年9月19日起至20xx年8月30日止，其已经失效，对原被告不再有拘束力，且其主张的违约金远远超过合同标的以及原告实际损失的数倍，故原告不同意支付违约金。

证据材料：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提交了《物业全权委托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协议书》、《客户手册》、《北京物业管理资质合格证书》、《物业费说明》、《北京市物价局批复》、《北京邮政同城快件单据》以及物业费公示、物业服务状况的照片等。同时被告提交了证明物业服务质量极差的照片数张,该小区其他业主对物业服务质量不满的证人证言数张。

经法庭审理查明：

被告王某系该小区业主。房地产开发商(甲方)与原告(乙方)签订《物业全权委托管理合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且经充分协商，系双方当事人真是意思表示。故合同合法有效，原告为该小区的前期物业。

《物业管理协议书》中约定，本物业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暂定为：住宅每建筑平方米3元/月，公建每建筑平方米8元/每月，并且已经经过北京市物价局批复。合同还约定本物业管理协议自20xx年9月19日起至20xx年8月30日止。甲方对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绿化、环境卫生、保安、道路交通等项目进行维护、修缮、服务与管理。结合被告房屋产权的建筑面积，被告的管理综合费用为4090元/年，由被告按年度向原告缴纳。每次缴纳物业管理综合费日期为每年8月30日至9月4日。合同同时约定了被告未按期缴纳物业费的违约金为合同标的的千分之三/每日。在审理中，被告王某以部分物业费已过诉讼时效作为抗辩理由，原告主张其一直进行催要，但被告王某未予认可。

二、判决结果：

本院认为，《物业全权委托管理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结果且不违反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当属有效。原告受开发商的委托进行物业管理。被告虽未与原告订立书面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但双方之间存在事实上的物业管理关系。被告享受了原告的物业服务后，也应依相关规定及时缴纳物业管理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因双方之间并无约定，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因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追索物业费的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现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持续主张权利，故被告提出的原告起诉超过诉讼时效期

间的意见，本院予以采信。被告提出原告服务质量不到位等辩解，虽提供照片等证据，但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故对被告的辩解，本院不予采信。综上，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部分物业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日下：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4月30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8363.17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案例分析：

上述案例是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社区中经常发生的典型案例。因该小区至今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单个业主又无法拒绝前期物业的物业服务，故无论前期物业服务质量如何，该小区业主都缺乏一个能够代表他们的意思表示机构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物业公司虽然没有书面的物业管理合同，但业主事实上接受了物业服务，物业公司可以要求业主交纳相应的物业服务费用。但事实的物业管理合同并不等同于书面《物业管理协议书》中权利义务的延续，因此本案中虽然在《物业管理协议书》中明确约定“违约金为合同标的的千分之三/每日”，但最后法院仍认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因双方之间并无约定，缺乏事实依据，故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故在审查法律关系时，应当注意区分事实物业管理合同和书面物业管理合同之间的区别。

另外，本案在法庭辩论过程中，争议的焦点为物业管理合同应当如何适用普通民事诉讼时效制度?原告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管理纠纷案件的意见(实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主张在审理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时适用诉讼时效时不宜过苛，其一直在积极主张权利，因此诉讼时效应当发生中断的效果。并且提交了物业公告栏中催缴物业费通知的照片以及北京邮政同城快件单据等证据材料证明其积极主张权利。

同时被告提出相应的抗辩理由认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管理纠纷案件的意见(实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只是一个指导性规定。其中适用诉讼时效不宜过苛，也绝不可扩大解释为：当原告不能证明其存在诉讼时效中断的

情形时，可以不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可以不适用诉讼时效两年之规定。这也是法院最终以采信被告的答辩意见的原因。

因此，在适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管理纠纷案件的意见(实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时，只是在主张权利连续性上对物业管理企业不得过苛，并不是在适用民事诉讼时效上不宜过苛，应当加以区分。即只要物业管理企业能够证明其有积极主张权利的行为，即使主张权利缺乏连续性，也应当认为其主张的权利未过诉讼时效，应当予以保护。

此外，在物业管理企业主张权利的举证证明问题上，特别是没有业主委员会的小区中，物业管理企业必须针对欠费的单个业主逐一主张权利，且主张权利时应当做好证据保全工作，最好以上门催收要求业主确认签字或者ems等邮寄送达的方式要求业主签收。

最后，我国对物业管理企业的立法在逐步完善过程中，对其监管方式和监管力度不断改进，特别体现在物业管理费的确定上。按照1996年出台的《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规定普通住宅小区和经济适用房小区的物业费都采用政府指导价和政府调节价结合的管理办法，物业管理企业的收费办法应当受到相应的监管部门的审批和监督，调价变价也应当获得审批。直至20xx年1月1日《北京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后才将普通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收费纳入市场调节价的收费监管的行列中去，无需经过物价部门的审批。故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对于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应当依据当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区分对待，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四、实践提示：

诉讼时，应当注意：

1、应当首先认定物业管理企业进驻小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明确区分无因管理法律关系和事实物业管理合同法律关系。

2、应当区分事实物业管理合同和书面的物业管理合同之间的区别。

3、应当注意审查物业管理企业收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

4、应当审查物业管理企业的请求权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5、应当注意提示当事人做好诉讼的证据保全工作。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二**

案例：20xx年3月31日，刘某以“jaliseng”为用户名在交易平台注册，成为易趣网的用户，由易趣网为刘某提供免费的网络交易平台服务。20xx年7月1日，易趣网开始向用户收取网络交易平台使用费，并于9月18日发布了新的《服务协议》供新老用户确认，该协议对用户注册程序、网上交易程序、收费标准和方式及违约责任等作了具体的约定。此后，刘某确认了易趣网的《服务协议》，并继续使用易趣网的网络交易平台，但至20xx年9月24日，刘某尚欠易趣网网络平台使用费1330元，为此，易趣网诉至法院，要求刘某支付网络平台使用费、赔偿律师费用。刘某则认为，《服务协议》长达67页，过于冗长，致使用户不能阅读全文，故用户不应受该协议的约束。

案例分析： 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是如何确认网络服务合同的成立这一法律问题。网络服务合同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合同，从严格合同的意义上而言，易趣网与用户之间的这份《服务协议》是一份格式合同，其具有以下特征。首先，双方当事人的服务与被接受服务的目的非常明确。作为网络公司，其提供平台、进行服务、收取费用，而作为用户，则愿意接受此种服务。其次，合同未经双方合意，系由一方单方拟定。这是格式合同最显著的特点，即合同由一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单方拟定，相对方不能更改，要么全部接受合同的条款，要么全部不接受合同的条款，相对方只有选择接受或不接受合同条款的权利，而没有选择更改合同条款的权利。再次，在网络服务合同中，一方的身份和性质难以确定，因为网络服务合同是自动生成的，只要用户浏览了网络公司拟定的《服务协议》，按确认键同意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成立，故在此情况下，用户一方的身份和性质就不能确定，用户在浏览《服务协议》之后，可能会成为确定的一方当事人，也可能成为匆匆一看客。最后，网络服务合同与传统的构成要件有着显著的不同。各国合同法对合同的形式都有着一定的限制，根据我国合同法关于合同形式的规定，可以对合同的形式作这样的理解，一是除即时结清的合同以外，一般须订立书面合同;二是法律法规规定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合同;三是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且需有双方签名盖章。而这些要求对网络服务合同来说则是不可能的，为此，我国合同法又进一步规定，书面合同可以是合同书、信件，也可以是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效表现的形式。因此，作为一种特殊的合同形式，网络服务合同具备了合同的特征。

在网络服务合同中，要完全划清要约与承诺的界限有一定的困难，从网络服务合同的成立要件看，网络服务合同的成立应该符合了合同成立的要件，但要注意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以电子形式出现的要约的法律效力问题。对此，各国法律一般都对要约的形式没有加以限制，通常情况下只要要约人有意思表示愿意和对方订立合同，不管是口头、书面、电话、电子信息等方式表现，都应当认为是有效的。我国法律对要约的形式也未加以规定。而美国的《电子商务示范法》明确规定，要约和承诺可以e-mail的方式发出。

第二，以电子形式出现的要约的生效问题。对要约的生效问题，我国和大陆法系国家均采取到达主义观点。我国合同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受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受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受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本案易趣网的《服务协议》是向不特定的人、不特定的系统发送的，其发出的要约只要到达任何一个系统，均应视为到达，要约也就成立。

第三，以电子形式出现的承诺的效力问题。如果承诺是以数据电文的形式作出的，同样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采用到达主义原则。目前较为通行的edi交易就采用此方法，交易各方在和交易对方订立协议时，都会确定交易方式以及发出要约、作出承诺的方式，而且在有关信息格式、数据段、系统要求等部分，目前规定电子信息应当是信息接受方能够得到的。对此种交易方式，我国的网络交易合同、网络服务合同等一系列网络合同应加以研究。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三**

甲 方：\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甲方与\_\_\_\_\_\_\_\_债权债务纠纷一案，委托乙方代理，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因经济困难，本案诉讼费、差旅费、协调费等相关费用，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本案追回款额，甲、乙双方按比例提成。

甲方为\_\_\_\_ %，乙方为\_\_\_\_ %.

第三条 甲方必须积极及时提供本案全部证据，如实介绍情况，不得提供假证、伪证。

第四条 乙方负责本案一、二审诉讼直至执行完毕全部代理。

乙方为全权代理，即代为承认、变更、和解、上诉、执行。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和修改，必须双方协商一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反悔及终止合同。甲方中止合同，应承担按比例提成罚金;乙方中止合同，甲方可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追回的款项，汇入由乙方指定的帐号，乙方按比例及时支付给甲方，不得借故拖延。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至本案终结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诉讼代理合同范本

甲 方：\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律师为甲方与\_\_\_\_\_\_\_\_\_\_\_\_纠纷案的第\_\_\_\_\_\_\_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时，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_\_\_\_\_\_\_元。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件一式三份，法律、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各存一份。

诉讼代理合同都要写明甲乙两方的基本信息，甲乙双方持该合同各一份，在合同中，甲方必须真实的写清楚事情的缘由，并且提供有效准确的证据以及相关的详细信息资料。如果有什么异议一定要及时说出，双方协商解决，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发生。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四**

委托人： (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一案或事务，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承办本案或事务，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将本案或事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其他专业人员、行政辅助人员协助完成其中诉前调查及其他取证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鉴定、公证、查询工商档案等)可以转委托适当的专门或中介机构完成。乙方及承办律师应认真负责地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出庭应诉，承办律师因特殊情况或开庭时间重合而导致不能出庭的，乙方应指派其他律师出庭。

第二条、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或证据线索。如甲方弄虚作假或坚持违法要求时，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甲方仍应按第四条规定支付律师费用;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要求撤消或解除委托，仍应按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乙方及承办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处理事务、提供服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第四条、按照《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等行业收费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约定为: 。

注：办理一审继办二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实际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曾代理过一审或二审继办申诉的，按一审实际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曾代理仲裁，诉讼一、二审阶段按仲裁阶段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诉讼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诉标的额另行减半收费。

上述代理费不包括办案费用;办案费用由甲方予以实报实销，甲方预交 元或者双方约定包干 元 ;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调查费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代理费和办案包干费用一经收取，除有特别约定外不予退还;

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按规定统一收取，乙方提醒甲方，国家法律规定和乙方明文规定，乙方的律师及工作人员无权私自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8楼 邮编：210002 电话：025-58785588 传真：025-58785581乙方收取费用的指定帐号：1259047016103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蟠中路支行 户名：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双方没有约定收费条款或约定不明确，无法确定收费金额的，律师费按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执行。甲方违反律师费支付条款的，经乙方催后告，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律师费的 %。

第五条、本合同乙方代理及服务的有效期限至本案审理结束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事务止。本协议中如特别约定律师费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多个程序律师费的，有效期限至二审判决生效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事务止;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视为本合同乙方完成事务：诉前和解;诉讼或仲裁中甲方调解和解(包括庭外和解);他方自愿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他方完成了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向他方作出了新的行为致使受托事务成为不必要;调查或谈判对象灭失或终止;其它依照法律或约定、惯例视为乙方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形;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的;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有效期限止，甲方事务继续由乙方律师承办的，视为继续委托代理，双方没有其他约定的，律师费用按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律师标准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方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乙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任何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七条、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五**

甲方(聘请方)：

乙方(受聘方)：广东晋元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法律服务需要，特聘请乙方为其常年法律顾问，现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受聘律师及服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孔令文 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二、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内容

第一部分：劳资管理法律服务

(一)协助企业建立各项劳动人事规章制度

主要审查、修改、制定企业的劳动人事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完备企业规章制度且做到程序合法，从而避免或减少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最大限度地降低法律风险。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审查、修改对企业以前公布的规章制度

主要审查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内容是否违法、程序是否合法。

2、协助企业完善劳动与人事管理规章制度

(1)协助企业完善与劳动用工及人事管理规章制度

(2)协助企业编制企业规章制度;

(3)协助企业制定人事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工作流程，包括：招聘流程、员工入职管理流程、员工离职管理流程、处理违纪员工流程、解除劳动合同工作流程等等;

3、拟定企业管理常用的格式化法律文书

根据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况，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拟制与劳动合同管理有关的格式化法律文书，便于实际工作中应用。主要包括：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变更书、劳动合同续签书、劳动者名录、书面文本签收单、员工声明、入职登记表、调整工作岗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违纪员工处理决定书、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等。

(二)审查、起草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主要围绕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建立规范的操作流程，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一旦发生商业秘密泄露，能够及时查明原因，便于追究责任，同时通过采取保密措施，留住企业的核心员工，从而最大限度保护企业的利益。

(三)对专项劳动问题设计相关处理方案

主要是针对企业用工专项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设计签订劳动合同的技巧

主要是帮助助审查、起草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的签订，依法对劳动合同有关的试用期、工作岗位内容、劳动报酬、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2、设计履行变更劳动合同的技巧

主要是针对劳动合同履行、变更、终止或解除，设计有关变更工作岗位、变更劳动报酬、离职交接工作、办理离职手续、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方案

3、工资构成的技巧

帮助企业审查、确定员工的工资构成，合理设定底薪、加班费、福利、奖金等各项比例，降低工资成本，避免或减少公司在必须支付经济补偿金情况下的经济损失。

4、社会保险处理的技巧

协助企业处理员工病、伤、亡引发的劳动纠纷等与有关社会保险的纠纷。

5、工伤或职业病处理的技巧

协助制定企业员工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等制度，预防工伤与职业病发生，利用协商或诉讼等手段来积极应对所发生的问题，避免或减少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6、违纪员工处理的技巧

协助企业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协助企业收集员工违纪证据，做到处理员工，有章可循，处理适当，程序合法，避免因企业违法而增加管理成本。

(四)参加企业处理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及时平息、调解纠纷，尽量避免将劳动争议引入法律仲裁、诉讼阶段。

第二部分：企业营销法律服务

(一)审查合同文本，修改相关单据

对甲方以前采用的购/销合同文本、收/送货单据进行审查、修改，提出修正意见。

(二)分析风险成因，明确防范措施

对甲方现行购/销业务的操作模式进行法律风险分析，针对“合同签订”、“货物交付”、“货物验收”、“货款结算”、“货款追收”等环节法律风险的成因，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三)起草格式合同，拟订相关单据

1、结合甲方实际情况，为甲方起草购/销合同格式文本或相关单据。

2、根据甲方要求，起草区域经销/代理合同格式文本。

3、根据甲方要求，起草委托加工合同/oem定牌加工合同文本。

4、结合甲方实际情况，为甲方制定相关送/收货单据、入仓单据。

(四)审查、起草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主要围绕保护企业营销商业秘密，建立规范的操作流程，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一旦发生商业秘密泄露，能够及时查明原因，便于追究责任，同时通过采取保密措施，留住企业的优质客户员工，从而最大限度保护企业的利益。

(五)为企业债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1、对企业债权进行诉讼时效分析，寄送催款律师函。

2、对企业债权风险进行法律分析，针对不同情况为企业提供债权保护及追收方案。

第三部分：乙方提供的其他顾问服务

(一)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主要是迅速为企业随时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对企业业务人员提供法律业务培训主要是通过举办法律讲座形式，增强投资者、股东的风险意识，协助企业培训人事行政管理人员、营销业务人员，使其掌握管理中所需了解的法律知识，提高工作质量，防范风险发生。有关培训课题主要如下，具体以企业需求为准：

(1)风险与防范之——债务规避与逃债

(2)风险与防范之——债权保护与追收

(3)风险与防范之——隐名投资与权益保护

(4)风险与防范之——用工责任与企业应对

(5)风险与防范之——民主议定与企业应对

(6)风险与防范之——安全生产与法律责任

(7)风险与防范之——企业营销签约与履约

(8)风险与防范之——加工贸易签约与履约

(9)风险与防范之——货物交付与验收

(10)风险与防范之——业务员与货款回笼

(11)风险与防范之——对帐难验收难的破解

(12)风险与防范之——财务对帐与支付结算

(13)风险与防范之——股东有限责任之例外

(14)风险与防范之——建筑承包签证-索赔-抗辩与起诉

(三)法律资讯交流

乙方应及时与企业交流有关法律信息，并应企业需求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案例的信息。

(四)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1、为甲方经营管理决策或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2、应邀为甲方的有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进行见证;

3、代甲方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

4、为甲方审查、修改、起草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书;

5、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6、参与甲方的经济合同谈判和其他重大商务谈判。为甲方提供法律意见，准备或审核所需的资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

第四部分：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服务

当甲方因与其员工或其他当事发生劳资纠纷或其他经济纠纷，案件已进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已进入法院诉讼阶段时，乙方应优先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纠纷案件的仲裁或诉讼活动，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提供顾问服务方式

1、乙方指派专业律师按约定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顾问律师将定期与企业联系，全面了解企业现状，以便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服务;聘请方也可随时与律师联系，咨询法律方面问题。

3、乙方服务以上门走访、当面交流为原则，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交流，了解企业在用工、生产管理等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时为企业提供参考意见

4、乙方可根据甲方交办事情的轻重缓急或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开展工作。

5、如聘请方有特殊要求，双方可协商确定。

四、甲方义务

为使乙方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做到：

1、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资料文件，并保证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配合乙方工作并保证为工作保密;

3、甲方指定 作为乙方联系人，协助和配合乙方工作，签收乙

方提交的文书。

五、乙方义务

为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乙方应做到：

1、乙方接到甲方有关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事项之委托，及时安排办理。

2、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派律师接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重要业务资料，有保密义务。

六﹑关于收费约定

1、甲方须向乙方交纳法律顾问服务费 元，此款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一次支付完毕。

2、关于收费说明。

(1)乙方律师受托在佛山五区之内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第一、二、三部分顾问工作”时，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乙方律师受托在佛山五区之外为甲方提供前述法律服务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交通、住宿和差旅津贴及相关调查、办案费用。

(2)本合同所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费，不包括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第四部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各种案件的诉讼代理费用在内;若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前述事务的，甲方须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另行与乙方商定收费标准。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年，从本合同签订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经双方同意，可变更合同条款。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九、送达地址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

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佛山市律师协会请

求调解，或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特别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广东晋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主任(签名):

联系人： 受托律师：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六**

委托方(甲方)：姓名(或名称)

住所地址： 电话：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址： 电话：

甲方因 ，委托乙方 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的代理人(辩护人)或提供 的法律服务活动。乙方的代理权限详见委托书。

二、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就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履行职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协商退费，但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理的除外。

三、甲方支付乙方法律服务费 元，并承担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当支付的差旅费、通讯费、文印费等费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服务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其它费用结案后据实结算。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或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但甲方增加诉讼请求或对方提起反诉的另行收取法律服务费。

五、甲方应如实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或证据线索。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证据原件应妥善保管，并向甲方出具收据。

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证据线索视案情进行调查取证。同时协助甲方将相关证据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交。

七、甲方应保证提供相关证据的客观真实。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或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有权解除与甲方的服务合同，甲方交纳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八、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隐私、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未尽约定义务或无故解除协议，法律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解除协议，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本审下达判决书(包括调解书、裁定书、非讼事宜完成等)时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交纳服务费后生效。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七**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_\_\_\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 \_\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受托方：\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八**

甲方：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乙方：

地址：x 邮编：x

电话：x传真：x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项目(下称“项目”)中有关法律服务事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接受委托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项目的需要，乙方可增加或安排乙方其他律师协助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双方约定，乙方为项目提供的法律服务范围包括：

1、为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对项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参与与项目相关的讨论和谈判;

4、草拟、审查、修改有关项目的的协议、章程等有关文件;

5、协助甲方制定与项目相关的办理方案;

6、协助甲方与有关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调;

7、协助甲方协调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8、协助或代理甲方申办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批准、许可和确认;

9、代为办理股权转让引发的各类(工商、税务、海关、房地产等)变更登记;

9、办理甲方委托的有关项目的其他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及时、真实、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

2、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交通、

3、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认真、勤勉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范围内的服务，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2、乙方提供的咨询及法律意见和文本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尽乙方之最大可能维护甲方之合法权

3、对因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就乙方提供的本协议第二条所列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元，分 期支付。其中 元于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支付， 元于时支付，余额于所委托法律事务办理完毕之日付清。

2、乙方因办理甲方委托事项而发生必要及合理的资料、复印、交通、通讯、差旅、政府收费等的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无故逾期不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承担因此而对甲方产生的损

2、如果由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已收的费用不退还，乙方应收的费用由双方根据

第七条 有效期间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委托法律事务办理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第九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九**

(\_\_\_\_\_\_\_\_\_)\_\_\_\_\_\_\_\_\_律顾\_\_\_\_\_\_\_第\_\_\_\_\_\_\_号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由于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聘请\_\_\_\_\_\_\_\_\_市\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律师\_\_\_\_\_\_\_\_\_为法律顾问，双方设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履行：

一、律师在甲方对内对外经济事务中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审查、修改、起草各种法律事务文书，参与经济合同的谈判和签定活动。

二、律师在参与调解、仲裁、代理诉讼活动中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应向乙方交付费用每年\_\_\_\_\_\_\_\_\_元。

四、若律师为甲方去外地工作时，差旅、食宿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本合同自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实际情况，在平等协商，自愿互谅的基础上，本于诚信，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甲乙双方同意解除\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服务合同》及其它相关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求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合同订立、执行过程中各自的任何形式的损失自行负责担。

第三：\_\_\_\_\_\_\_\_\_\_\_\_\_\_\_\_\_鉴于合同未能履行是由于客观经济形势变迁造成的，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退还乙方已经交纳的甲方\_\_\_\_\_费16.5万元;待\_\_\_\_\_\_\_\_\_\_\_\_\_\_\_完成计量结算后(\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退还乙方已交纳甲方\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

第四、甲乙双方都保留通过诉讼解决本合同争议的权利，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寻求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在诉讼过程中，本协议将不利于违约方的解释。

第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以上就是根据规定对解除法律服务合同范本的回答。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一**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在云南省曲靖市接洽交通便利，人流密集区域的中、大型医院，要求医院证件齐全，医疗设备先进。

第二条 委托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委托方的义务：委任受托方全权代为处理医院并购的相关事宜。

第四条 受托方的义务：经委托方授权受托方成立后，受托方为委托方寻找所需求的医院进行谈判及收购。

第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1.双方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授权书若上述内容有说明不足之处，可表述于w0002号的附件中。

第七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方(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为了甲方管理的科学性、合法性，提高甲方依法管理的水平，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派\_\_\_\_\_\_\_\_\_\_\_\_\_律师为责任律师，负责处理甲方的日常法律事务。甲方若遇到专业法律事务或甲方认为宜由责任律师以外的律师办理的事务，由乙方指派其他律师办理或与责任律师共同办理。

二、乙方承诺所派责任律师为甲方提供以下优质法律服务

1.就甲方在生产经营、行政管理等工作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建议和有关法律依据，使甲方依法办事，保证其决策的合法性;

2.草拟、审查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合同、协议书、决定、章程等法律文书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

3.协助甲方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供企业所需的法律信息，解答企业提出的法律咨询;

4.协助甲方开展对员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活动;

5.指导甲方单位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

6.对甲方重大经营项目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分析;

7.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需责任律师直接面对第三人的法律事务;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三**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达成本合同。

一、 乙方人员

1、 乙方派出人员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 若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人员不满意，乙方另行指派人员代替。

二、 乙方的工作原则

1、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2、 以指导为主，不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甲方。

3、 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 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三、 乙方的服务内容

1、 对甲方生产、经营和管理上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策划和设计及法律方面的可行性分析。

2、 参与甲方的商业谈判和其他谈判，提供法律意见。

3、 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4、 协助甲方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甲方的内部组织和管理行为。

5、 协助甲方管理经济合同和其他合同，监督合同的履行。

6、 对甲方的职员进行法律培训，增强法律意识，防范法律风险。

7、 解答甲方的各种法律咨询。

8、 为甲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

9、 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向有关单位或个人签发律师函。

10、 为甲方提供资信调查。

11、 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

四、乙方代办法律业务

1、 在涉及的刑事案件中担任辩护人或代理人。

2、 担任甲方涉及的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案的代理人。

五、乙方的服务方式

1、 乙方工作人员组成服务小组，甲方派人组成法律实施小组，双方建立有效的沟通模式，以便乙方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2、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

3、 与甲方电话联系，了解甲方存在的法律问题并予以解决。

4、 乙方不定期派人到甲方，了解甲方的整体业务发展方向及规划，为甲方的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和方案。

5、 若甲方遇到紧急法律问题需要解决，甲方可随时与乙方联系，乙方将及时给予答复或提供解决方案。

6、 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六、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支付乙方法律服务费 元(大写 人民币 )。

2、 上述费用于本合同签订时付清。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时，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时，应按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收费。

七、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 年，从 年月日至 年月日。

2、 若甲方愿意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由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双方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日重新签订合同。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四**

委托人 有限公司因

委托人 有限公司因 事项，于 年 月日起，委托受托人江苏苏州广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受托人决定接受委托。双方就委托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参与处理

二、服务律师：受托人决定指派本所姜晓亮律师及其合伙律师，为委托人提供约定法律服务，委托人没有异议。

三、服务程序：

3.1

3.2

3.3

四、相关费用

法律服务费：1】 按时计算(每小时人民币500元)，或

2】 按件计算(双方协商)。

其它费用：签约之日起，承办律师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费用如交通费、及异地办案的差旅费等由委托人全额负担。先由委托人先垫付一定费用，后按实际支出的发票结算。

五、双方义务：

委托人不得隐瞒事实或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不合法的活动，对所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受托人根据律师法有关规定提供法律服务，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六、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事项，于 年 月日起，委托受托人江苏苏州广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受托人决定接受委托。双方就委托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参与处理?

二、服务律师：受托人决定指派本所姜晓亮律师及其合伙律师，为委托人提供约定法律服务，委托人没有异议。

三、服务程序：

3.1

3.2

3.3

四、相关费用

法律服务费：1】 按时计算(每小时人民币500元)，或

2】 按件计算(双方协商)。

其它费用：签约之日起，承办律师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费用如交通费、及异地办案的差旅费等由委托人全额负担。先由委托人先垫付一定费用，后按实际支出的发票结算。

五、双方义务：

委托人不得隐瞒事实或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不合法的活动，对所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受托人根据律师法有关规定提供法律服务，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六、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五**

甲方：陕西合恒律师事务所

乙方： 社区居委会

一、1、访等方式。

2、代写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参与社区纠纷调解。

3、受聘担任驻社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居民的法律顾问。

4、接受委托，代理案件，按照正常收费的80%收取。

5、了解社情民意，参与信访;对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6、宣传法律等。

二、 工作方式

律师参与社区法律服务以甲方为单位，以乙方为依托，具体工作方式：

1、向社区居民公布甲方咨询电话。

2、甲方指派律师，每周到社区了解法律需求，解答法律咨询，统一安排律师代理各类案件。

3、乙方协助甲方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给街道社区企业和居民。

4、甲方为乙方司法台账记录提供服务。

5、联系方式：甲方以电话、传真、寻呼和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保证乙方能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三、

甲方：

乙方：

甲方为社区主要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义务解答法律咨询：包括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咨询、来信咨询、预约来本合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街道司法所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20\_年 月 日 20\_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六**

甲方：x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x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与甲方有对抗性的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四、法律顾问费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年元(大写)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甲方就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以外的诉讼案件需与乙方另行签订专项委托合同，按规定另行支付代理费，乙方可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优惠15%.

五、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签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兰州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遇、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六、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有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年。

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盖章)

代表：

年月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年月日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编码：电话：传真：

乙方：

地址：

编码：电话：传真：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商、调解；

6、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知识；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三）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_\_\_\_\_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与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

种情况、文件、资料；

1、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2、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3、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_\_\_\_\_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每年度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元，于协议生效之日交付。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优惠\_\_\_\_\_。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公共交通费；

2、上海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_\_\_\_\_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律师法》、《民事诉讼法》/《\_\_\_\_\_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_\_\_\_\_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照提交\_\_\_\_\_时该会现行有效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或者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年。

合同期满前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每小时元人民币标准结合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市场推广合作协议》，现双方就该协议中有关外包商服务费、有关费用等约定的调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自年月日起，乙方的所有标扣类新签约商户执行如下标准，按交易额完成情况对应分润费率。

1.行业签约费率和结算费率：\_\_\_\_\_\_\_\_\_\_\_\_\_\_\_\_\_

类别

签约费率

支付宝

0.55%

2.分润比例

开单量

分润比例

100

3、甲方在每月月初第10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上一自然月返佣款项的对账数据，乙方在收到对账数据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对账数据并按照下表信息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额的返佣款项。乙方若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在返佣款项中扣减相应增值税税额，增值税额将参照乙方纳税税率计算。

账户名：\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

二、风险条款

1.商户真实性

1.1乙方所发展的合作商户需通过甲方审核后在银联平台逐一进行建档，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展的任何商户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甲方抽查合格的商户则继续合作，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该商户的合作关系;此外，由于商户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在对乙方发展的商户进行核查的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发展的任何商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则有权终止与该商户的合作关系：\_\_\_\_\_\_\_\_\_\_\_\_\_\_\_\_\_(1)商户建档时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实际联系方式不符;(2)商户建档时提供的经营地址信息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3)商户建档时提供的结算账户信息与实际商户对应的结算账户不符;(4)建档商户日常实际交易流水的金额和笔数与实际商户现场提供同期间交易小票不符;(5)其他甲方合理认为根据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不应或不能向其提供服务的。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注1：\_\_\_\_\_\_\_\_\_\_\_\_\_\_\_\_\_业务收益分配标准以甲方实际提供的数据为准。若业务收益分配标准发生变更，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合作伙伴。

注2：\_\_\_\_\_\_\_\_\_\_\_\_\_\_\_\_\_若业务提供方不与甲方结算，收益无法获得，甲方不承担支付义务。但是双方可以共同向第三方主张。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十九**

甲方(聘请方)：

联系人：

乙方(受聘方)：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鉴于：

1、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委托事项和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担任 的法律顾问。

2、委托期限：

本合同的委托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如双方同意续签顾问合同，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二、法律顾问项目的主要事务：

1、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包括：

a、贵公司有关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

b、贵公司经营管理涉及的法律问题。

2、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件，包括：

a、为贵公司草拟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b、审查、修改贵公司自行起草或由相对方起草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c、草拟、审查、修改贵公司要求或提供的其它法律文件。

3、参与经济项目洽商，包括：

a、为贵公司的投资及合作行为之合法性和可行性提供法律意见;

b、作为贵公司法律顾问参与项目谈判、洽商活动;

c、审查相对方的主体资格及合作资格;

d、草拟、审查、修改项目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4、规范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包括：

a、协助贵公司建立、完善内部规章制度;

b、审查贵公司自行草拟的内部规章制度;

c、审查贵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d、对贵公司员工进行法律教育。

5、根据甲方提交的主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专业知识培训，或在必要的情形下，组织进行现场答疑;

6、跟进各类合同、协议的履行，包括：

a、在相对方可能或已经出现违约情形时，提醒贵公司予以关注并协助采取必要的防范或应对措施;

b、处理贵公司项目实施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事务。

7、解决经营活动中出现的纠纷，包括：

a、作为贵公司法律代表，为贵公司调解经营活动中出现的纠纷;

b、作为贵公司委托代理人，参与贵公司涉及案件的诉讼、仲裁(含经济仲裁和劳动仲裁)、复议、听证等活动。

8、应公司的要求，就专项事务进行调研，并向公司或相关部门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接受甲方委托，担任公司资产收购、股权收购、上市、投融资、招投标等重大项目之专项法律顾问，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及法律问题;

10、提供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法律服务。

三、委托事项的事务执行

1、乙方指派 律师担任总顾问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总顾问律师，不得另行指派其他律师担任总顾问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总顾问律师在承办委托事项时，有权根据委托事项的具体情况，指派本所的其他经办律师承办具体委托事项。

3、总顾问律师在承办委托事项时，有权根据委托事项的具体情况，选聘其他专家或其他所的专业律师承办具体委托事项。

4、总顾问律师在承办涉及香港、澳门、中国台湾或境外的委托事项时，有权选聘香港、澳门、中国台湾或境外的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完成委托事项。

四、费用：

1、乙方承办委托事项的a类事务时，收取固定律师服务费，乙方承办委托事项中的b类事务时，根据具体的工作难度及工作量收取单项律师服务费。其中，委托事项的a类事务是指： 本合同第二条中的1、2、3、4、5、6项事务 ;委托事项的b类事务是指： 本合同第二条中的7、8、9、10 项事务 。

2、乙方承办委托事项的a类事务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固定律师服务费 人民币 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的 ，即人民币 整，甲方应在 年 月日前支付剩余的人民币 元整律师服务费。

乙方承办委托事项中a类事务的第 三(b) 项时，如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超过 ，对于超过 小时的部分，甲方按每小时人民币 的标准增加支付固定律师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付费通知后 日内支付增加的固定律师服务费。

3、乙方承办委托事项的b类事务时，由乙方根据委托事项的难度和工作量，并根据律师收费标准与甲方协商确定收取单项律师服务费。如乙方未能就承办b类事务与甲方达成协议，甲方可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供相关服务。

乙方承办委托事项的b类事务，由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或由甲方出具委托书。

4、如甲方要求，乙方可指派经办律师常驻甲方指定地点承办具体事务，甲方需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增加支付律师服务费用。

5、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律师服务费和单项律师服务费仅指律师服务费用，不包括应由甲方承担的以下费用：

a、办理委托事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深圳市区外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或其它与前述费用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的所有费用或支出;

b、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行政机关、其它机构或第三方合理收取的税、费或其它与前述费用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的所有费用或支出。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经常性联系，甲方所指定联系人的意思表示视为甲方的意思表示。

2、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完整地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之资料和事实及所作之陈述并无虚假，如甲方故意隐瞒事实及捏造有关资料和证据，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甲方拖欠费用达 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交办事务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情况介绍，需要乙方参加有关会议、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等工作时，甲方应当提早通知，让乙方有充分的时间准备。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依法、高效、谨慎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与甲方有关人员召开例会或临时会议，检讨工作，为本合同目标项目的管理和甲方的经济活动提供意见和建议。

3、对日常合同审核及日常法律咨询工作建立工作跟踪、审核备案制度，并安排相应负责人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

4、对于重大及疑难的合同及咨询，均由经办律师提交广和所律师团队集体讨论答复。

5、将建立法律服务工作档案，详细记载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过程和具体法律意见。

6、保证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具有良好专业素质与较为丰富实务经验，能够胜任日常工作。

七、服务的响应：

1、甲方以口头形式提出的一般性法律咨询，乙方应即时回复。

2、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一般性法律咨询，乙方一般在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

3、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紧急性法律咨询，乙方一般在八个工作小时内完成并以书面形式回复。

4、合同审查：原则上自甲方提交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审查意见，重大、疑难或疑问较多的问题的响应时限由双方另行协商。

5、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一般问题自甲方提供相关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